

企业业绩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服务主要内容
1	2023 年沭阳县 0-14 岁残疾儿童基本 康复训练之孤独症康复服务机构采 购项目（分包二）	沭阳县残疾人联合会	孤独症康复
2	2025 年沭阳县 0-14 岁残疾儿童基本 康复训练之孤独症康复服务机构采 购项目（分包二）	沭阳县残疾人联合会	孤独症康复
3	2024 年我助妇儿康·莫愁孤独症心 理关爱工程	江苏省妇女儿童福利基 金会	孤独症儿童及 家长心理关爱
4	2025 年我助妇儿康·莫愁孤独症心 理关爱工程	江苏省妇女儿童福利基 金会	孤独症儿童及 家长心理关爱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沭阳县 0-14 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训练之孤独症康复服务机构采购项目（分包二）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全称）：沭阳县残疾人联合会（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沭阳脑科医院（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采购编号为 E3213010313202211018-2 沭阳县 0-14 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训练之孤独症康复服务机构采购项目（分包二） 的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沭阳县 0-14 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训练之孤独症康复服务机构采购项目（分包二） 采购服务，单价 1.8 万元/人. 年 * 实际提供康复服务时间（实际提供康复服务人数、月（日））；注：前述月（日）须折算成对应的单价中的月，此处 1 年按满额服务 9 个月计。（据实结算）。

序号	服务内容	详细内容
1	沭阳县 0-14 岁 残疾儿童基本 康复训练之孤 独症康复服 务机构采购 项目 (分包二)	对性提供孤独症残疾康复服务。 按照《江苏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提供与年龄和残疾类别相适应的康复训练、康复医疗、辅助器具适配和支持性服务，并向残疾儿童及其家庭提供康复评估、康复咨询、康复指导和康复宣传服务。 分包：二
备注：		

二、服务地点

- （一）采购合同签订后 **30 日** 内乙方安排工作人员开展工作。
- （二）合同履行地点：乙方根据甲方要求选择适合的康复地点。

三、服务目标与内容

- （一）根据本项目具体实际情况和管理要求，乙方提供相关服务。

1、服务目标：本项目基本康复服务着眼改善和提高各类残疾儿童感知、运动、认知、言语沟通、情绪管理、生活自理、社会交往等能力。

2、服务项目内容与范围：本项目针对性提供孤独症残疾康复服务。

按照《江苏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提供与年龄和残疾类别相适应的康复训练、康复医疗、辅助器具适配和支持性服务，并向残疾儿童及其家庭提供康复评估、康复咨询、康复指导和康复宣传服务。

3、服务期：2023年1月1号——2025年12月31号。（此次招标金额为一年费用）

（二）具体服务安排

1、服务对象：本项目所对应的基本康复服务对象：是指具有沭阳县户籍，有康复需求和康复意愿，经国内专业医疗机构（三级综合医院、二级以上专科医院、县级以上残疾评定指定医疗机构，下同）诊断评估有康复训练适应指征的残疾儿童；

2、经国内专业医疗机构的神经内科（脑病科）、精神科、康复科及其他相关科室等诊断为孤独症功能障碍，确需接受康复训练的儿童，由专业医疗机构出具医学诊断证明书，孤独症障碍医学诊断证明书自开具之日起1年内有效。疑似有孤独症残疾的儿童，其监护人可向户籍地县级残联提出残疾评定申请。符合残疾评定标准的，残疾评定表中应注明残疾类别和分级，由户籍地县级残联盖章确认。评定表自开具之日起3年内有效。

3、户籍证明（身份证）资料、医学诊断证明（残疾评定表、残疾人证）是残疾儿童享受相关救助政策的重要书证。

4、服务时间安排：

（1）为保证康复效果连续有效，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应全年度安排，在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以下简称定点机构）内接受基本康复服务时间不少于9个月（不含寒、暑假）。执行与教育部门同步学期规定的公办定点机构（特教学校）可延至次年1月31日。

（2）孤独症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形式分全日制（住院、日托）和非全日制（门诊、康教融合）。全日制是指残疾儿童在定点机构内接受每月不少于22天（每天不少于4小时）的基本康复服务，其中每天个训课不少于1小时。非全日制是指残疾儿童在定点机构内接受每月不少于12次（每周3次，每次不少于1.5小时）的基本康复服务，其中个训课每次不少于0.5小时。内容包括个训课基础上的集体（小组）训练和运动（感统）训练。

残疾儿童监护人可自主选择全日制或非全日制形式在定点机构内接受基本康复服务。选择非全日制康复服务的3-14周岁残疾儿童需提供在校（含幼儿园）学籍证明。

（4）残疾儿童自申请之日起一个年度康复服务周期内，只享受一种残疾类别（含多重）的康复经费救助，多类别康复服务费用不叠加计算。

四、服务管理与质量考核

本项目定点康复服务机构，须全面服从采购人（甲方）的康复服务机构各项管理与质量考核要求，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具体内容。

（一）基本硬件建设：

1、基建条件。

★（1）定点机构消防达标。符合国家《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中关于“儿童活动场所”的相关规定，通过属地消防部门建设（筑）工程消防验收，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凭证》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或《建设工程消防设计验收意见书》。须提供前述相关证明资料。

（2）定点机构建设要求。机构规划布局、建设规模和建设面积执行《残疾人康复机构建设标准》（建标165-2013）中关于“选址与规划布局”和“建设规模与建筑面积指标”的相关规定。

（3）定点机构环境要求。应有与收训规模相适应的独立、安全、相对稳定的房屋，并设置在安全区域内，周围50米以内无污染、噪音影响。平房有独立院落，多层建筑必须设置在三层以下（包含三层）。不应与易爆、易燃等危化品生产、储存、装卸场所相邻，应远离高压线、垃圾站及大型机动车停车场。

（4）定点机构场地设置要求。应设置咨询接待（评估）室、集体（组别）训练教室、运动（感统）训练室、生活自理训练室、个训教室、档案室。有可利用的室外活动场地，无障碍建设和设施完备。业务用房面积不少于建筑总面的60%。

咨询接待（评估）室至少1间，面积不小于15平方米。

集体（组别）训练教室按1:20的比例标准设置，至少1间，内设游戏活动区，每间不小于30平方米。

运动（感统）训练室至少1间，面积不小于50平方米。

生活自理能力训练区，包括洗漱、就餐、更衣、如厕等区域，可结合机构日常生活环境设置。

个训教室数量与收训儿童人数按1:5的比例标准设置，每间面积应不小于8平方米。

室外活动场地面积按人均2平方米标准设置，建有与孤独症儿童相适应的运动器材和游戏娱乐设施，室外场地应独立、设有安全提示标志和安全设施，确保无安全隐患。

2、设施配备条件。

(1) 康复评估设备：具备基本康复评估工具，包括心理教育评估表（PEP-3）/C-PEP-3/孤独症儿童发展评估表（C-PEP）、语言行为里程碑评估及安置程序（VB-MAPP）、婴儿-初中生社会生活量表/儿童适应行为评定量表/Gesell发育量表。

(2) 康复训练设备：基本训练设备：滑板车、大滑板、吊筒、钻滚筒、羊角球、大龙球、布袋跳、触觉球、按摩地垫、平衡木、平衡脚踏车、万象组合包、精细运动训练玩具等。

(3) 教学设备：配备儿童的课桌椅、大小黑（白）板、多媒体教学器材；适合儿童特点的挂图、卡片、音乐、游戏等教玩具。

(4) 其它设备：按人均4件的标准配备符合儿童训练特点的各类玩具和图书，配备家长培训所需的教学设备。

(5) 配备监控设施。康复训练全程监控，监控录像资料应保留2个月以上。

以上设施共5方面，每方面须具备满足其涵盖设备的成套或组合基本配备需求，详见采购需求：基本硬件建设设施设备条件配备清单。名称相同的设施设备不可重复计取。中标单位须提供该清单作为合同附件。

（二）软件管理。

1、定点机构人员配备。

1.1 至少配备如下骨干人员：

1.1.1 配备康复业务主管；

1.1.2 教师；

1.1.3 康复治疗师（行为分析师、言语治疗师、作业治疗师）；

1.1.4 保育员、保健医生等工作人员。

1.2 其它人员：业务主管、康复治疗师、教师不低于机构内职工总数的70%。

教师与残疾儿童比例不低于1:5。康复治疗师与残疾儿童的比例不低于1: 15。

（注：对应专业技术人员与承接康复服务的残疾儿童不得超出前述比例数据，否则，须增配相对应的技术人员。）；

1.3 专业资历及培训等：

1.3.1 业务主管具有教育、医疗、康复、心理等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有3年以上儿童康复训练的服务经验。

1.3.2 教师取得资格证、具有学前教育、特殊教育等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应全部接受过孤独症康复教育的岗前培训。

1.3.3 康复治疗师具有康复治疗专业大专以上学历，取得资格证或经过相关业务培训。

1.3.4 每年不少于30%康复专业人员（业务主管、教师、康复治疗师）参加市级以上组织的业务培训不少于20个学时。

1.3.5 保育员、保健医生配置参照《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和《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执行。

机构所有工作人员根据岗位要求取得健康证明。

2.2 业务服务能力。（具有同时收训20名以上孤独症残疾儿童的能力，面积按每名儿童不少于5平方米标准配备）。

应提供下述业务服务。

2.2.1 康复训练：年度机构内基本康复服务时间不少于9个月。服务内容包括社会交往与沟通、认知与感知、运动、生活自理、兴趣与行为情绪管理和社会融合活动。

2.2.2 康复服务时间。全日制康复服务每月不少于22天，每天不少于8课时4小时（其中集体/小组课3节1.5小时、个训课2节1小时、感统课1节0.5小时、户外活动2节1小时）。

非全日制康复服务每周3次，每次不少于1.5小时，其中个训课不少于0.5小时。

2.2.3其他康复服务活动。社会融合活动：融合活动每季度不少于1次，每次不少于1小时。

支持性服务：为受训儿童及家长提供家庭康复指导、心理辅导、政策咨询、知识普及等支持性服务。康复知识个别化讲解和康复训练指导根据实际需要为家长提供，集中培训活动每两月不少于1次，每次不少于1小时。

室外活动场地面积按人均2平方米标准设置，建有与孤独症儿童相适应的运动器材和游戏娱乐设施，室外场地应独立，设有安全提示标志和安全设施。

2.3 内务管理。应健全下述内务管理。

2.3.1 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建设。

2.3.1.1 包含岗位职责、业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含安全、消防等）、信息管理（含信息安全、舆情处置等）、服务项目档案管理等；做好年度自查管理的总结报告。

2.3.1.2 并有相应的督查、问责、清退和奖惩制度。

2.3.1.3 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齐备，有完善的防火、防盗设施，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逃生演练，对要害部位有特殊的管理措施和预警预案。突发事件应当及时向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报告，并有完整的过程和应急处理记录。

2.3.1.4 接受业务主管部门财务检查和年度审计，接受县级以上残联会同财政部门组织年度康复服务项目绩效考核。

严格执行行业收费指导标准，在机构醒目位置公布收费标准。

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等按要求进行公示，如需调整收费标准，须在机构醒目位置张榜公示3个月，期满无异议后方可调整价格，同时向区残联和市残联进行报备，杜绝乱收费和乱涨价现象的发生。

2.3.2 工作台账。应健全下述工作台账。

2.3.2.1 康复服务档案齐全，包括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登记表、初始状态评估表、复训练计划、康复训练日志、阶段性评估表、训练出勤表。

2.3.2.2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平台》数据录入及时、准确、完备。

2.4 培训活动。应开展下述培训活动等。

2.4.1 定期向残疾儿童家长提供每年不少于4次的相关培训，并有相关书面和视频记录；

2.4.2 能够保障家长了解在社区和家庭环境中进行康复训练的目标；

- 2.4.3 能够保障家长掌握基本康复训练的流程和组织实施方法。
- 2.5 其他业务指导活动等。
- 2.5.1 能够开展儿童转介或跟踪服务；
- 2.5.2 面向社区提供家庭康复延伸的培训；
- 2.5.3 根据服务对象特点提供指导服务、派发相关宣传资料；
- 2.5.4 结合“孤独症日”“全国助残日”等专题日，参与公益活动，每年不少于2次。

2.6 服务质量管控等。应实现下述质量管控目标。

- 2.6.1 有需求的孤独症残疾儿童康复评估、康复服务建档率100%；
- 2.6.2 接受康复训练的孤独症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总有效率90%以上；
- 2.6.3 家长满意度达90%以上；
- 2.6.4 组织孤独症残疾儿童加社会融合活动每年不少于4次。

（三）定点机构质量考核评价。

1、定点机构评估核查、信息备案、规范流程、档案管理、安全管理、动态调整等年度评价工作，由县及以上残疾联合会会同区级教育、民政、财政、人社、医保、卫生健康等部门按照评估细则组织开展。

2、定点机构性质、法人代表、执业地点、执业范围、业务项目发生变动，应在变动之日起1个月内向沭阳县残疾联合会报备，并接受重新评估。

3、定点机构年度评估不合格或存在违规（法）行为的，依据《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之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4、对存在以下问题的定点机构，一律解除服务合同，取消定点机构资格：

4.1 不按合同要求、自行降低服务标准的，不执行《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规范》和《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规范》宿迁市地方技术标准，两次告诫或通报批评后仍不改正的；或发生严重安全及重大责任事故的机构，解除服务合同，取消定点康复机构资格。

4.2 按照绩效考核，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且未完成限期整改的；

4.3 不按合同要求，自行降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相关规定对定点机构实施的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进行低服务标准的，两次告诫且未完成限期整改的；

4.4发生严重安全及重大责任事故；

4.5弄虚作假，开具假证明、假服务记录、假票据等行为套取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限期整改并退回套取资金，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5、定点机构考核评价，每半年组织考核1次。

5.1定点机构评估核查、信息备案、规范流程、档案管理、安全管理、动态调整等年度评价工作，由县级残疾联合会会同区级教育、民政、财政、人社、医保、卫生健康等部门按照评估细则组织开展。

5.2定点机构性质、法人代表、执业地点、执业范围、业务项目发生变动，应在变动之日起1个月内向沭阳县残疾联合会报备，并接受重新评估。

5.3定点机构年度评估不合格或存在违规（法）行为的，依据《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之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5.3.1对存在以下问题的定点机构，一律解除服务合同，取消定点机构资格：

5.3.1.1 不按合同要求、自行降低服务标准的，不执行《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规范》和《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规范》宿迁市地方技术标准，两次告诫或通报批评后仍不改正的；或发生严重安全及重大责任事故的机构，解除服务合同，取消定点康复机构资格。

5.3.1.2按照绩效考核，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且未完成限期整改的；

5.3.1.3不按合同要求，自行降低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相关规定对定点机构实施的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进行低服务标准的，两次告诫且未完成限期整改的；

5.3.1.4发生严重安全及重大责任事故；

5.3.1.5弄虚作假，开具假证明、假服务记录、假票据等行为套取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限期整改并退回套取资金，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5.4 绩效评价与考核结果运用：

5.4.1 按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相关规定开展，由沭阳县残疾人联合会自主或委托第三方实施，评价结果作为今后承接主体选择、预算安排及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定点机构年度评价不合格的，沭阳县残疾人联合会应依据合同约定解除服务合同，甚至取消定点机构资格，并妥善处理好该机构内受助儿童后续康复服务，定点机构须全面服从并全面做好配合服务。保障受助对象在项目期间得到康复支

持与康复成效。

五、甲方权利与责任

1、有权依据合同约定的条款全程参与乙方管理，对乙方管理进行日常监督，视情况可以针对性的采取满意度调查等评价，有权对乙方未完全履行或部分履行合同规定的各种行为从中标价中扣除一定金额的费用。对处理后仍不能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要求乙方在 7 天内调换员工（是指在满意率调查中，甲方 20%以上员工不满意的管理人员）；乙方辞退员工须提前征求甲方意见。甲方拥有对乙方的考核权（依据考核条例），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全面配合并以书面形式提交。

3、甲方负责监督乙方关于本项目服务全过程相关工作，包含康复训练、康复医疗、辅助器具适配和其他支持性服务，以及乙方向残疾儿童及其家庭提供康复评估、康复咨询、康复指导和康复宣传服务。。

4、积极协调支持帮助乙方解决在管理期间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协助乙方维护正常康复程序。

六、乙方权利与责任

1、乙方负责本项目服务整体日常运营管理等事务，原则上服从甲方事务安排；严格按照《江苏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提供与年龄和残疾类别相适应的康复训练、康复医疗、辅助器具适配和支持性服务，并向残疾儿童及其家庭提供康复评估、康复咨询、康复指导和康复宣传服务。

保障残疾儿童在乙方场所接受康复服务期间的安全。

2、建立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完善管理制度，健全操作流程及项目档案管理等事务。

3、乙方服务所有人员应取得国家、行业规定的健康许可证明，健康体检费用由乙方支付，乙方负责派出工作人员职业素质、技能的培训，达到本项目定点机构人员配备上岗标准要求。

4、严格执行安全责任制和康复服务操作程序，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人为失职、管理不善发生安全事故或信访（含各类上访、集访、群访等）社会稳定事件等，由此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面承担。

5、合同期内，甲方若有项目关联的接待服务需要，乙方须全面响应并全力

做好保障服务，确保满足甲方服务需求。

6、乙方负责拟派管理团队所有人员食宿、工资福利、相关社保（含第三方责任险、意外伤害险等）、服装费、管理费、培训费、税费等与本项目运营团队人员管理（不限于下述 1--3 项，全面服从甲方本项目运营管理需求）相关的费用。

（1）乙方须承诺按月发放人员工资，工资总额不得低于现行当地执行最低基础保障工资总额；

（2）乙方须执行国家社保相关规定，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且乙方自行全面承担本项目服务期限内可能产生的安全责任和劳动、经济纠纷等风险责任。

（3）乙方根据季节实际，发放员工服装。

7、在合同期满后，乙方全面配合做好项目衔接移交事务。合同到期，如乙方未能签约次年的项目服务合同，乙方应做好项目服务对象延续服务关联的信息档案交接衔接作，并妥善处理好未尽事项，保证项目服务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转和顺利交接。

七、考核

见四、服务理与质量考核：（三）定点机构质量考核评价。乙方须全面服从并积极配合考核工作。

八、费用支付方式

1、结算：结算价=单价1.8万元/人.年 * 实际提供康复服务时间（实际提供康复服人数、务月（日））；注：前述月（日）须折算成对应的单价中的月，此处1年按满额服务9个月计。

2、付款方式

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救助经费的结算拨付为签订合同一月内预付总款 25%，余款按残联考核认可的实际康复训练时间及康复效果分四个季度进行拨款。每年 1—11 月按照儿童康复实际时长且收到康复机构发票后 15 日内进行拨付，每年 12 月考核由县残联会同第三方审计机构对中标机构儿童康复服务情况进行真实性审计和绩效评估，并根据各中标单位实际发生的费用及考核结果于次年一月结算剩余资金。对考核不达标的，扣减救助资金，并限期整改。

九、违约责任

1、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擅自终止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整。

2、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1%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中标价中扣除；延期超过 3 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

3、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期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

5、如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乙方合同报酬，按逾期付款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客观原因除外。

十、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供应商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两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十三、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误期赔偿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将按比例选择从合同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一旦乙方应承担的误期赔偿费用达到合同价的 5 %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六、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十七、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宿迁市沭阳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八、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十九、法律文书送达

甲方确认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为沭阳县长安路 349 号（车管所南 100 米），联系人桑波，电话 13905245857，乙方确认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为沭阳县杭州西路 206 号，联系人李良成，电话 18262929980。

如发生变更的，需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如发生法律文书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法律文书送达之日。

前述地址也作为诉讼、执行阶段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以下至签字章盖前为空白）

甲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人：桑波

联系电话：13905245857

2023 年 10 月 13 日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人：李良成

联系电话：18262929980

2023 年 10 月 13 日

沭阳县 0-14 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训练之孤独症康复服务机构采购项目（分包二）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全称）：沭阳县残疾人联合会（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沭阳脑科医院（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采购编号为 E3213010313202211018-2 沭阳县 0-14 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训练之孤独症康复服务机构采购项目（分包二） 的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非全日制：单价1.62万元/.年 * 实际提供康复服务时间（实际提供康复服务人数、月（日）；（根据宿残联发【2024】11号市残联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宿迁市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规范（2024年版）》的通知）。注：前述月（日）须折算成对应的单价中的月，此处1年按满额服务9个月计。（据实结算）。

序号	服务内容	详细内容
1	沭阳县 0-14 岁 残疾儿童基本 康复训练之孤 独症康复服 务机构采购 项目 (分包二)	针对性提供孤独症残疾康复服务。 按照《江苏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提供与年龄和残疾类别相适应的康复训练、康复医疗、辅助器具适配和支持性服务，并向残疾儿童及其家庭提供康复评估、康复咨询、康复指导和康复宣传服务。 分包：二
备注：		

二、服务地点

- （一）采购合同签订后 30 日 内乙方安排工作人员开展工作。
- （二）合同履行地点：乙方根据甲方要求选择适合的康复地点。

三、服务目标与内容

- （一）根据本项目具体实际情况和管理要求，乙方提供相关服务。

1、服务目标：本项目基本康复服务着眼改善和提高各类残疾儿童感知、运

动、认知、言语沟通、情绪管理、生活自理、社会交往等能力。

2、服务项目内容与范围：本项目针对性提供孤独症残疾康复服务。

按照《江苏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提供与年龄和残疾类别相适应的康复训练、康复医疗、辅助器具适配和支持性服务，并向残疾儿童及其家庭提供康复评估、康复咨询、康复指导和康复宣传服务。

3、服务期：2025年1月1号——2025年12月31号。（此次招标金额为一年费用）

（二）具体服务安排

1、服务对象：本规范所称基本康复服务对象，是指具有本县户籍，有康复需求和康复意愿，经国内三级医院、县级以上残联指定的残疾评定机构或残疾评定专家组诊断评估有康复训练适应指征的0-6周岁残疾儿童、7-14周岁肢体残疾儿童和孤独症谱系障碍（以下简称“孤独症”）儿童、0-14周岁人工耳蜗植入手术后康复训练儿童。有条件的地区可以放宽服务范围。

2、经国内三级医院相应科室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诊断为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发育功能障碍和孤独症，确需接受康复训练的儿童，由医院出具医学诊断证明书。医学诊断证明书须注明需要康复的类别，加盖医院诊断专用章。首次申请康复救助的医学诊断证明书，视力障碍自开具之日起1年内有效；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功能障碍和孤独症自开具之日起3年内有效。

3、户籍证明（身份证）资料、医学诊断证明（残疾评定表、残疾人证）是残疾儿童享受相关救助政策的重要书证。

4、服务时间安排：

（1）为保证康复效果连续有效，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应全年度安排，在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以下简称定点机构）内接受基本康复服务时间不少于9个月（不含寒、暑假）。执行与教育部门同步学期规定的公办定点机构（特教学校）可延至次年1月31日。

（2）基本康复服务形式采用非全日制类型，非全日制是指残疾儿童在家庭、幼儿园、中小学的托幼照料、学前（学科）教育间隙，到定点机构接受以个性化服务支持为主的基本康复服务，每月不少于20天，每天不少于1.5小时，其中个性化服务支持不少于1小时。

(3) 残疾儿童自申请之日起一个年度康复服务周期内，只享受一种残疾类别（含多重）的康复经费救助，多类别康复服务费用不叠加计算。

四、服务管理与质量考核

本项目定点康复服务机构，须全面服从采购人（甲方）的康复服务机构各项管理与质量考核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具体内容。

（一）基本硬件建设：

1、基建条件。

★(1) 定点机构消防达标。符合国家《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中关于“儿童活动场所”的相关规定，通过属地消防部门建设（筑）工程消防验收，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凭证》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或《建设工程消防设计验收意见书》。须提供前述相关证明资料。

(2) 定点机构建设要求。机构规划布局、建设规模和建设面积执行《残疾人康复机构建设标准》(建标165-2013) 中关于“选址与规划布局”和“建设规模与建筑面 积指标”的相关规定。

(3) 定点机构环境要求。应有与收训规模相适应的独立、安全、相对稳定的房屋，并设置在安全区域内，周围50米以内无污染、噪音影响。平房有独立院落，多层建筑必须设置在三层以下（包含三层）。不应与易爆、易燃等危化品生产、储存、装卸场所相邻，应远离高压线、垃圾站及大型机动车停车场。

(4) 定点机构场地设置要求。应设置咨询接待（评估）室、集体（组别）训练教室、运动（感统）训练室、生活自理训练室、个训教室、档案室。有可利用的室外活动场地，无障碍建设和设施完备。业务用房面积不少于建筑总面的60%。

咨询接待（评估）室至少1间，面积不小于15平方米。

集体（组别）训练教室按1:20的比例标准设置，至少1间，内设游戏活动区，每间不小于30平方米。

运动（感统）训练室至少1间，面积不小于50平方米。

生活自理能力训练区，包括洗漱、就餐、更衣、如厕等区域，可结合机构日常生活环境设置。

个训教室数量与收训儿童人数按1:5的比例标准设置，每间面积应不小于8

平方米。

室外活动场地面积按人均2平方米标准设置，建有与孤独症儿童相适应的运动器材和游戏娱乐设施，室外场地应独立、设有安全提示标志和安全设施，确保无安全隐患。

2、设施配备条件。

(1) 康复评估设备：具备基本康复评估工具，包括心理教育评估表（PEP - 3）/C - PEP-3/ 孤独症儿童发展评估表（C-PEP）、语言行为里程碑评估及安置程序（VB-MAPP）、婴儿-初中生社会生活量表/儿童适应行为评定量表/Gesell发育量表。

(2) 康复训练设备：基本训练设备：滑板车、大滑板、吊筒、钻滚筒、羊角球、大龙球、布袋跳、触觉球、按摩地垫、平衡木、平衡踩踏车、万象组合包、精细运动训练玩具等。

(3) 教学设备：配备儿童的课桌椅、大小黑（白）板、多媒体教学器材；适合儿童特点的挂图、卡片、音乐、游戏等教玩具。

(4) 其它设备：按人均4件的标准配备符合儿童训练特点的各类玩具和图书，配备家长培训所需的教学设备。

(5) 配备监控设施。康复训练全程监控，监控录像资料应保留2个月以上。

以上设施共5方面，每方面须具备满足其涵盖设备的成套或组合基本配备需求，详见采购需求：基本硬件建设设施设备条件配备清单。名称相同的设施设备不可重复计取。中标单位须提供该清单作为合同附件。

(二) 软件管理。

1、定点机构人员配备。

1.1 至少配备如下骨干人员：

1.1.1 配备康复业务主管；

1.1.2 教师；

1.1.3 康复治疗师（行为分析师、言语治疗师、作业治疗师）；

1.1.4 保育员、保健医生等工作人员。

1.2 其它人员：业务主管、康复治疗师、教师不低于机构内职工总数的70%。

教师与残疾儿童比例不低于1:5。康复治疗师与残疾儿童的比例不低于1: 15。

(注：对应专业技术人员与承接康复服务的残疾儿童不得超出前述比例数据，否则，须增配相对应的技术人员。);

1.3 专业资历及培训等：

1.3.1 业务主管具有教育、医疗、康复、心理等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有3年以上儿童康复训练的服务经验。

1.3.2 教师取得资格证、具有学前教育、特殊教育等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应全部接受过孤独症康复教育的岗前培训。

1.3.3 康复治疗师具有康复治疗专业大专以上学历，取得资格证或经过相关业务培训。

1.3.4 每年不少于30%康复专业人员（业务主管、教师、康复治疗师）参加市级以上组织的业务培训不少于20个学时。

1.3.5 保育员、保健医生配置参照《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和《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执行。

机构所有工作人员根据岗位要求取得健康证明。

2.2 业务服务能力。（具有同时收训20名以上孤独症残疾儿童的能力，面积按每名儿童不少于5平方米标准配备）。

应提供下述业务服务。

2.2.1 康复训练：年度机构内基本康复服务时间不少于9个月。服务内容包括社会交往与沟通、认知与感知、运动、生活自理、兴趣与行为情绪管理和社会融合活动。

2.2.2 康复服务时间。以非全日制形式进行，每月不少于20天，每天不少于1.5小时，其中个性化服务支持不少于1小时。

2.2.3其他康复服务活动。社会融合活动：融合活动每季度不少于1次，每次不少于1小时。

支持性服务：为受训儿童及家长提供家庭康复指导、心理辅导、政策咨询、知识普及等支持性服务。康复知识个别化讲解和康复训练指导根据实际需要为家长提供，集中培训活动每两月不少于1次，每次不少于1小时。

室外活动场地面积按人均2平方米标准设置，建有与孤独症儿童相适应的运动器材和游戏娱乐设施，室外场地应独立，设有安全提示标志和安全设施。

2.3 内务管理。应健全下述内务管理。

2.3.1 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建设。

2.3.1.1 包含岗位职责、业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含安全、消防等）、信息管理（含信息安全、舆情处置等）、服务项目档案管理等；做好年度自查管理的总结报告。

2.3.1.2 并有相应的督查、问责、清退和奖惩制度。

2.3.1.3 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齐备，有完善的防火、防盗设施，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逃生演练，对要害部位有特殊的管理措施和预警预案。突发事件应当及时向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报告，并有完整的过程和应急处理记录。

2.3.1.4 接受业务主管部门财务检查和年度审计，接受县级以上残联会同财政部门组织年度康复服务项目绩效考核。

严格执行行业收费指导标准，在机构醒目位置公布收费标准。

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等按要求进行公示，如需调整收费标准，须在机构醒目位置张榜公示3个月，期满无异议后方可调整价格，同时向区残联和市残联进行报备，杜绝乱收费和乱涨价现象的发生。

2.3.2 工作台账。应健全下述工作台账。

2.3.2.1 康复服务档案齐全，包括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登记表、初始状态评估表、复训练计划、康复训练日志、阶段性评估表、训练出勤表。

2.3.2.2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平台》数据录入及时、准确、完备。

2.4 培训活动。应开展下述培训活动等。

2.4.1 定期向残疾儿童家长提供每年不少于4次的相关培训，并有相关书面和视频记录；

2.4.2 能够保障家长了解在社区和家庭环境中进行康复训练的目标；

2.4.3 能够保障家长掌握基本康复训练的流程和组织实施方法。

2.5 其他业务指导活动等。

2.5.1 能够开展儿童转介或跟踪服务；

2.5.2 面向社区提供家庭康复延伸的培训；

2.5.3 根据服务对象特点提供指导服务、派发相关宣传资料；

2.5.4 结合“孤独症日”“全国助残日”等专题日，参与公益活动，每年不少于2次。

2.6 服务质量管控等。应实现下述质量管控目标。

2.6.1 有需求的孤独症残疾儿童康复评估、康复服务建档率100%；

2.6.2 接受康复训练的孤独症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总有效率90%以上；

2.6.3 家长满意度达90%以上；

2.6.4 组织孤独症残疾儿童加社会融合活动每年不少于4次。

（三）定点机构质量考核评价。

1、定点机构评估核查、信息备案、规范流程、档案管理、安全管理、动态调整等年度评价工作，由县及以上残疾联合会会同区级教育、民政、财政、人社、医保、卫生健康等部门按照评估细则组织开展。

2、定点机构性质、法人代表、执业地点、执业范围、业务项目发生变动，应在变动之日起1个月内向沭阳县残疾联合会报备，并接受重新评估。

3、定点机构年度评估不合格或存在违规（法）行为的，依据《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之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4、对存在以下问题的定点机构，一律解除服务合同，取消定点机构资格：

4.1 不按合同要求、自行降低服务标准的，不执行《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规范》和《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规范》宿迁市地方技术标准，两次告诫或通报批评后仍不改正的；或发生严重安全及重大责任事故的机构，解除服务合同，取消定点康复机构资格。

4.2 按照绩效考核，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且未完成限期整改的；

4.3 不按合同要求，自行降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相关规定对定点机构实施的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进行低服务标准的，两次告诫且未完成限期整改的；

4.4 发生严重安全及重大责任事故；

4.5 弄虚作假，开具假证明、假服务记录、假票据等行为套取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限期整改并退回套取资金，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5、定点机构考核评价，每半年组织考核1次。

5.1 定点机构评估核查、信息备案、规范流程、档案管理、安全管理、动态

调整等年度评价工作，由县级残疾联合会会同区级教育、民政、财政、人社、医保、卫生健康等部门按照评估细则组织开展。

5.2 定点机构性质、法人代表、执业地点、执业范围、业务项目发生变动，应在变动之日起1个月内向沭阳县残疾联合会报备，并接受重新评估。

5.3 定点机构年度评估不合格或存在违规（法）行为的，依据《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之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5.3.1 对存在以下问题的定点机构，一律解除服务合同，取消定点机构资格：

5.3.1.1 不按合同要求、自行降低服务标准的，不执行《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规范》和《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规范》宿迁市地方技术标准，两次告诫或通报批评后仍不改正的；或发生严重安全及重大责任事故的机构，解除服务合同，取消定点康复机构资格。

5.3.1.2 按照绩效考核，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且未完成限期整改的；

5.3.1.3 不按合同要求，自行降低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相关规定对定点机构实施的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进行低服务标准的，两次告诫且未完成限期整改的；

5.3.1.4 发生严重安全及重大责任事故；

5.3.1.5 弄虚作假，开具假证明、假服务记录、假票据等行为套取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限期整改并退回套取资金，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5.4 绩效评价与考核结果运用：

5.4.1 按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相关规定开展，由沭阳县残疾人联合会自主或委托第三方实施，评价结果作为今后承接主体选择、预算安排及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定点机构年度评价不合格的，沭阳县残疾人联合会应依据合同约定解除服务合同，甚至取消定点机构资格，并妥善处理好该机构内受助儿童后续康复服务，定点机构须全面服从并全面做好配合服务。保障受助对象在项目期间得到康复支持与康复成效。

五、甲方权利与责任

1、有权依据合同约定的条款全程参与乙方管理，对乙方管理进行日常监督，视情况可以针对性的采取满意度调查等评价，有权对乙方未完全履行或部分履行合同规定的各种行为从中标价中扣除一定金额的费用。对处理后仍不能履行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要求乙方在7天内调换员工（是指在满意率调查中，乙方20%以上员工不满意的管理人员）；乙方辞退员工须提前征求甲方意见。甲方拥有对乙方的考核权（依据考核条例），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全面配合并以书面形式提交。

3、甲方负责监督乙方关于本项目服务全过程相关工作，包含康复训练、康复医疗、辅助器具适配和其他支持性服务，以及乙方向残疾儿童及其家庭提供康复评估、康复咨询、康复指导和康复宣传服务。。

4、积极协调支持帮助乙方解决在管理期间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协助乙方维护正常康复程序。

六、乙方权利与责任

1、乙方负责本项目服务整体日常运营管理等事务，原则上服从甲方事务安排；严格按照《江苏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提供与年龄和残疾类别相适应的康复训练、康复医疗、辅助器具适配和支持性服务，并向残疾儿童及其家庭提供康复评估、康复咨询、康复指导和康复宣传服务。

保障残疾儿童在乙方场所接受康复服务期间的安全。

2、建立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完善管理制度，健全操作流程及项目档案管理等事务。

3、乙方服务所有人员应取得国家、行业规定的健康许可证明，健康体检费用由乙方支付，乙方负责派出工作人员职业素质、技能的培训，达到本项目定点机构人员配备上岗标准要求。

4、严格执行安全责任制和康复服务操作程序，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人为失职、管理不善发生安全事故或信访（含各类上访、集访、群访等）社会稳定事件等，由此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面承担。

5、合同期内，甲方若有项目关联的接待服务需要，乙方须全面响应并全力做好保障服务，确保满足甲方服务需求。

6、乙方负责拟派管理团队所有人员食宿、工资福利、相关社保（含第三方责任险、意外伤害险等）、服装费、管理费、培训费、税费等与本项目运营团队人员管理（不限于下述1—3项，全面服从甲方本项目运营管理需求）相关的费用。

（1）乙方须承诺按月发放人员工资，工资总额不得低于现行当地执行最低

基础保障工资总额；

(2) 乙方须执行国家社保相关规定，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且乙方自行全面承担本项目服务期限内可能产生的安全责任和劳动、经济纠纷等风险责任。

(3) 乙方根据季节实际，发放员工服装。

7、在合同期满后，乙方全面配合做好项目衔接移交事务。合同到期，如乙方未能签约次年的项目服务合同，乙方应做好项目服务对象延续服务关联的信息档案交接衔接作，并妥善处理好未尽事项，保证项目服务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转和顺利交接。

七、考核

见四、服务理与质量考核：(三) 定点机构质量考核评价。乙方须全面服从并积极配合考核工作。

八、费用支付方式

1、结算：非全日制结算价=单价1.62万元/人.年 * 实际提供康复服务时间（实际提供康复服人数、务月（日）；注：前述月（日）须折算成对应的单价中的月，此处1年按满额服务9个月计。

2、付款方式

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救助经费的结算拨付为签订同一月内预付总款 15%，余款按残联考核认可的实际康复训练时间及康复效果分四个季度进行拨款。每年 1—11 月按照儿童康复实际时长且收到康复机构发票后 15 日内进行拨付，每年 12 月考核由县残联会同第三方审计机构对中标机构儿童康复服务情况进行真实性审计和绩效评估，并根据各中标单位实际发生的费用及考核结果于次年一月结算剩余资金。对考核不达标的，扣减救助资金，并限期整改。

九、违约责任

1、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擅自终止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整。

2、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1%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中标价中扣除；延期超过 3 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

3、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期延误，甲方有

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

5、如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乙方合同报酬，按逾期付款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客观原因除外。

十、如遇政策调整，按新文件执行，相关事宜协商解决。

十一、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二、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供应商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十四、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误期赔偿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将按比例选择从合同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一旦乙方应承担的误期赔偿费用达到合同价的5%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12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七、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十八、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宿迁市沭阳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九、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法律文书送达

甲方确认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为沭县长安路349号（车管所南100米），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乙方确认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为沭阳县杭州西路206号，联系人李良成，电话18262929980。

如发生变更的，需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如发生法律文书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法律文书送达之日。

前述地址也作为诉讼、执行阶段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以下至签字章盖前为空白）

甲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023年1月17日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023年1月17日

合同编号：

项目执行合同

甲方：江苏省妇女儿童福利基金会

乙方：沭阳脑科医院

签订日期：2024年01月26日

项目执行合同

甲方：江苏省妇女儿童福利基金会

乙方：沭阳脑科医院

根据《江苏省妇女儿童福利基金会章程》《慈善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就项目执行相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项目名称与执行单位

项目名称：“我助妇儿康·莫愁心理关爱工程”

执行单位：沭阳脑科医院

第二条 项目受益对象

1. 受益地区：江苏省宿迁市

2. 受益人群：江苏省宿迁市妇女儿童

第三条 项目执行期限

项目执行时间：自2024年01月26日至2025年1月25日

第四条 项目执行金额与结算方式

1. 甲方向乙方拨付项目总经费为（大写）壹拾万元（¥100,000）。

2. 分步付款方式

第一步：自本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拨付项目总经费的30%，即首款¥30,000元；

第二步：按照甲方工作要求和乙方《项目申报书》实施计划，乙方在2024年7月31日前完成年度工作的50%并提交半年度项目反馈材料，经评审工作小组核实后，甲方于2024年9月15日前拨付项目总经费的30%，即¥30,000元。凡乙方未能完成本期项目执行工作或未能按要求提供反馈材料的，甲方有权不予拨付本期项目款和后续费用，并有权追究乙方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

第三步：按照甲方工作要求和乙方《项目申报书》实施计划，乙方在2025年1月25日前完成所有项目执行并提交年度项目反馈材料，经评审工作小组核实后，甲方于2025年3月31日前拨付项目总经费的40%，即¥40,000元。凡乙方未能完成本期项目执行工作或未能按要求提供反馈材料的，甲方有权不予拨付本期项目款，并有权追究乙方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 (1) 负责项目策划、立项、筹集资金、制定工作要求、审定项目执行方案；
- (2) 负责制定项目指导手册，全程指导监督项目实施；开展半年度和全年度评审工作，评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取消与乙方的合作。
- (3) 授予乙方“我助妇儿康·莫愁心理关爱”公益基地铜牌，对乙方开展妇女儿童心理关爱工作提供必要支持。
- (4) 按计划拨付项目资金，及时督查乙方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提出建议和优化意见。
- (5) 做好信息披露、档案管理、评估审计等工作，确保项目公开透明，规范运作。
- (6) 利用自身平台，对乙方项目执行进行宣传、管理和评估，并根据全年的执行情况评估项目成效后，确定第二年合作方式。

2. 乙方权利义务

- (1) 按照甲方工作要求和乙方《项目申报书》，负责项目各项内容的组织实施。
- (2) 组织开展相关宣传活动，发挥自媒体和宣传资源的作用，加强项目品牌宣传，对外发布的宣传内容需经甲方确认。乙方未经甲方确认对外发布宣传的内容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 (3) 项目执行过程中，及时向甲方提供有关活动照片、文字和影音材料等，保证项目资料真实可靠，完整的反映项目执行情况，配合甲方做好项目公示、评估和审计工作；
- (4) 收到项目资金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正规票据；
-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或委托给第三方；
- (6) 因特殊情况导致项目无法实施，应与甲方协商并签订书面协议；
- (7)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确保安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事故或违法违规行为，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于因本次合作所获得的对方相关保密信息（不限于商业秘密），在未获得对方书面许可前，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裁定或监管机

构要求必须公开的除外。

第七条 违约条款

1. 因任何一方的违约给对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全部责任，与另一方无关；

2. 因本协议或本协议的履行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将争议提交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八条 协议生效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人或被授权人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江苏省妇女儿童福利基金会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地址：南京市莫愁湖西路7号

承办人及电话：

签订时间：2024.1.26

账户：江苏省妇女儿童福利基金会

账号：253780111810001

开户行：招商银行南京汉中门支行

乙方（盖章）：

沭阳脑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地址：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脑科医院新院区

（杭州西路206号）

承办人及电话：傅坚 15051018211

签订时间：2024.1.26

账户：沭阳脑科医院

账号：3200 1777 2470 5989 991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沭阳县东关支行）

协议编号: _____

项 目 执 行 协 议

甲 方: 江苏省妇女儿童福利基金会

乙 方: 沭阳脑科医院

签订日期: 2025年 2月 25日



项目执行协议

甲方：江苏省妇女儿童福利基金会

乙方：沐阳脑科医院

根据《江苏省妇女儿童福利基金会章程》《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就项目执行相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项目名称与执行单位

项目名称：“我助妇儿康·莫愁心理关爱工程”

执行单位：沐阳脑科医院

第二条 项目受益对象

1. 受益地区：江苏省宿迁市

2. 受益人群：江苏省宿迁市妇女儿童

第三条 项目执行期限

项目执行时间：自2025年2月25日至2027年2月24日

第四条 项目执行金额与结算方式

1. 根据比质比价或招投标确定，甲方向乙方拨付项目总经费为人民币¥ 200000（大写：贰拾万元整）。

2. 分期付款方式

第一期：自本协议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拨付项目总经费的15%，即第一期款项30000元；

第二期：按照甲方工作要求和乙方《项目申报书》实施计划，乙方在2025年8月25日前完成2025-2026年度工作的50%并提交半年度项目反馈材料，经评审工作小组核实后，甲方于2025年10月31日前拨付项目总经费的15%，即¥30000元。凡乙方未能完成本期项目执行工作或未能按要求提供反馈材料的，甲方有权不予拨付本期项目款和后续费用，并有权追究乙方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

第三期：按照甲方工作要求和乙方《项目申报书》实施计划，乙方在2026年2月25日前完成2025-2026年度所有项目执行并提交年度项目反馈材料，经评审工作小组核实后，甲方于2026年4月30日前拨付项目总经费的35%，即¥70000元。凡乙方未能完成本期项目执行工作或未能按要求提供反馈材料的，甲方有权不予拨

付本期项目款，并有权追究乙方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

第四期：按照甲方工作要求和乙方《项目申报书》实施计划，乙方在 2026 年 8 月 25 日前完成 2026-2027 年度工作的 50%并提交半年度项目反馈材料，经评审工作小组核实后，甲方于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拨付项目总经费的 15%，即 ¥30000 元。凡乙方未能完成本期项目执行工作或未能按要求提供反馈材料的，甲方有权不予拨付本期项目款，并有权追究乙方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

第五期：按照甲方工作要求和乙方《项目申报书》实施计划，乙方在 2027 年 2 月 24 日前完成所有项目执行并提交年度项目反馈材料，经评审工作小组核实后，甲方于 2027 年 4 月 30 日前拨付项目总经费的 20%，即 ¥40000 元。凡乙方未能完成本期项目执行工作或未能按要求提供反馈材料的，甲方有权不予拨付本期项目款，并有权追究乙方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

3. 每期付款前，乙方应另行提供该期项目预算明细给甲方，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拨付项目经费给乙方，否则，甲方有权不按第四条第 2 款的约定付款。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 负责项目策划、立项、筹集资金、审定项目执行方案和宣传内容，全程指导监督项目实施；

(2) 负责项目比质比价、招标文件编制（含标底）与组织实施；

(3) 按计划拨付项目资金，及时督查乙方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

(4) 按分工组织开展相关公益活动和宣传，做好项目宣传，提高项目社会影响力和公信力；

(5) 做好信息披露、档案管理、评估审计等工作，确保项目公开透明，规范运作。

2. 乙方权利义务

(1) 按照甲方工作要求和乙方《项目申报书》，负责项目各项内容的组织实施。

(2) 组织开展相关宣传活动，发挥自媒体和宣传资源的作用，加强项目品牌宣传，对外发布的宣传内容需经甲方确认。乙方未经甲方确认对外发布宣传的内容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3) 项目执行过程中，及时向甲方提供有关活动照片、文字和影音材料等，

保证项目资料真实可靠，完整的反映项目执行情况，配合甲方做好项目公示、评估和审计工作；

(4) 收到项目资金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正规票据；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或委托给第三方；

(6) 因特殊情况导致项目无法实施，应与甲方协商并签订书面协议；

(7)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确保安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事故或违法违规行为，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于因本次合作所获得的对方相关保密信息（不限于商业秘密），在未获得对方书面许可前，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裁定或监管机构要求必须公开的除外。

第七条 违约条款

因任何一方的违约给对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全部责任，与另一方无关。

第八条 争议处理

因本协议或本协议的履行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将争议提交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协议生效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一式 贰 份，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江苏省妇女儿童福利基金会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地址：南京市莫愁湖西路 7 号

承办人及电话：

签订时间：

账户：江苏省妇女儿童福利基金会

账号：253780111810001

开户行：招商银行南京汉中门支行

乙方（盖章）：

沐阳脑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地址：江苏省宿迁市沐阳杭州西路 206 号

承办人及电话：傅堡 15051018211

签订时间：2025.2.26

账户：沐阳脑科医院

账号：3200 1777 2470 5989 991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沐阳县支行）